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關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售股協議

於2016年6月2日，大新金融(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之控股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大新金融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香港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澳門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已 (i) 與大新金融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訂立售股協議；及 (ii) 擬透過大新金融現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以及透過大新金融現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及 14A.20 條，於訂立及建議訂立該等各自之協議之時間點時，買方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銷協議相關固定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有關浮動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不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不遲於該日起，浮動款項的價格須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及由澳門人壽保險及澳門商業銀行根據澳門分銷協議進行定期檢討，如下文分銷協議說明內「代價」一節所提述。

由於就分銷協議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因此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 (如為浮動款項) 年度審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規定、以及刊發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大新金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議分銷協議的條款，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分銷協議及該交易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售股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該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分銷協議將會實施或簽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售股協議

於2016年6月2日，大新金融(本公司香港上市之控股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大新金融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香港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澳門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分銷協議

日期

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訂立

訂約方

- (i) 大新人壽保險；
- (ii) 大新保險服務；及
- (iii) 大新銀行。

有關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期限

15年

主體事項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

- (i) 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
- (ii) 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

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

在香港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大新銀行毋須向大新人壽保險提供在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

- (i) 適用法律禁止獨家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ii) 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任何業務計劃表明，該人壽保險產品並非旨在於該計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限內在香港提供；
- (iii) 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按照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業務計劃製造或提供根據該計劃須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
- (iv) 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供應新的或經改良的人壽保險產品；
- (v) 該人壽保險產品不具競爭力或與大新銀行的標準及常規相衝突，而大新人壽保險並無或未能糾正相關不足；
- (vi) 大新人壽保險未經大新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而就該人壽保險產品設定銷售額上限或暫停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vii) 獨家權利與大新銀行收購業務後接管的合約相衝突；
- (viii) 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因超出訂約方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而暫停，且於有關條款開始暫停時，大新銀行就營銷、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人壽保險產品而與第三方訂立與大新銀行於香港分銷協議下的義務相衝突的合約；
- (ix) 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大新人壽保險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或
- (x) 大新人壽保險拒絕或無法向大新銀行零售銀行部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或雖同意提供該人壽保險產品，但並非按該等客戶接受的條款提供。

倘若在香港分銷協議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大新銀行毋須向大新人壽保險提供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則大新銀行有權訂立在香港分銷第三方保險公司同等產品的安排。倘若此後大新人壽保險能夠供應與該同等產品相匹配的人壽保險產品，供大新銀行進行分銷，則於若干情況下，大新人壽保險將就該人壽保險產品重新獲得獨家權利（須符合大新銀行須遵守的有關任何相關同等產品的合約承諾或該承諾的任何附屬義務）。

代價

固定款項

作為大新銀行就於香港分銷大新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提供的獨家權利之代價，大新人壽保險須向大新銀行支付金額為1,972,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每筆金額為52,800,000港元的十筆等額遞延款項(統稱「**固定款項**」)。該等款項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計及類似交易的相關付款(主要參照每名客戶的付款金額及現時收取的佣金收入付款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預付款項將透過買方於售股協議日期前支付按金250,000,000港元及買方透過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分銷協議日期向大新銀行支付的額外款項而結算。大新人壽保險須於香港分銷協議各個週年支付一筆遞延款項，由首週年開始直至第十週年止。

浮動款項

大新人壽保險須每月就大新人壽保險透過大新銀行於香港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之所有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佣金比率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香港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比率一致。佣金比率最初將保持固定，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佣金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不時修訂。

大新人壽保險亦須就大新人壽保險每季度收取的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季度產品、營銷及銷售款項(連同每月佣金「**浮動款項**」)。有關款項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大新銀行於相關季度收取的首年佣金的年化百分比計算。最初比率將為60%，並將一直適用，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有關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每年修訂。

大新人壽保險須(i)於應付佣金涉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發行或續期所在曆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按月向大新銀行或其代名人支付佣金；及(ii)於一個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該季度的產品、營銷及銷售款項。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應付之浮動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

澳門分銷協議

澳門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香港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i)其訂約方將為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ii)其將與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及(iii)固定款項及浮動款項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如下：

代價

預付款項：97,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由賣方於售股協議日期前以按金形式支付）

遞延款項：為期十年，每年300,000港元

浮動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

浮動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香港分銷協議－代價」一節所述的每月佣金比率及季度產品、營銷及銷售款項比率的檢討機制亦將適用於澳門分銷協議。

有關澳門分銷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兩者均經營銀行業務）的控股公司。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訂約方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之總代理，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之獲授權人壽保險公司。大新人壽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及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及退休金管理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泰禾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禾投資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注經營三類主要業務：(a)保險、銀行及金融；(b)健康護理；及(c)房地產投資。

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多項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信譽的企業集團擁有)建立長期銀行保險業合作關係的機會亦將令本公司日後繼續發展其銀行保險業務及客戶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下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已(i)與大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售股協議；及(ii)擬透過大新金融現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以及透過大新金融現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及14A.20條，於訂立及建議訂立該等各自之協議之時間點時，買方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相關固定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有關浮動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自不遲於該日起，浮動款項的價格須由大新人壽保險及

大新銀行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及由澳門人壽保險及澳門商業銀行根據澳門分銷協議進行定期檢討，如下文分銷協議說明內「代價」一節所提述。

由於就分銷協議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如為浮動款項)年度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規定、以及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大新金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議分銷協議的條款，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分銷協議及該交易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售股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該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分銷協議將會實施或簽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控股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6)
「可比人壽保險公司」	指	就一項人壽保險產品而言，按該人壽保險產品的年保費收入衡量的市場份額計的香港或澳門(視情況而定)五大持牌人壽保險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0)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固定款項」	指	具有「香港分銷協議—代價」及「澳門分銷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香港股份」	指	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各自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受禁止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分銷協議」	指	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澳門股份」	指	澳門人壽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泰禾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根據售股協議之許可受讓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大新金融、澳門保險及買方就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禾投資」	指	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母公司
「該交易」	指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浮動款項」	指	具有「香港分銷協議—代價」及「澳門分銷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